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167號

上訴人 即

被 告 滿堂紅餐飲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繹書

被上訴人即

原 告 蔡佳恬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167號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原判決第1項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，與第2項判准按月給付薪資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且第2項請求係以第1項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是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又被上訴人主張遭被告解僱時（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年籍資料參照），距其強制退休65歲止，已超過5年，即應以5年之薪資收入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復其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,500元，則其5年之薪資總計為3,090,000元（計算式：51,500元×12個月×5年），再併計第3項給付工資49,795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,139,79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8,12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3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3 日

書記官 巫玉媛